

由近三年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例  
探討如何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講座：蕭淑芬教授

109/6/11

# 講座簡介

## 現職

- 東海大學教授

## 學歷

-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博士

## 經歷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台中市政府法規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分析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近三年訴願撤銷案例原因解析一覽表

撤銷原因	件數	所占比例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13	35%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12	31%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6	16%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8%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2	5%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	5%
合計	38	100%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職權調查義務**~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 認定事實違誤(一)-訴願案號106-902

## ■ 事實

- 訴願人等共有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為1,635.10平方公尺，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訴願人等權利範圍分別為許○圳23442/80000、許○輔2131/80000、許○猜8524/80000、許○風27134/80000、許○舟2131/80000、許○雄8114/80000、許○文8524/480000、許○鈴8524/480000、許○吟8524/480000、許○雄28524/480000(106年5月18日贈與移轉登記予案外人許○豪、許○耀，權利範圍各為4262/480000)、許○星8524/480000，原課徵田賦，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係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核與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以系爭處分函知訴願人等系爭土地應自107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認定事實違誤(一)-訴願案號106-902

## ■ 相關法令

- 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
- 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依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農業區及保護區使用，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 認定事實違誤(一)-訴願案號106-902

## ■ 案例解析

- 惟查訴願人許○雄於106年5月8日約定贈與其所有系爭土地之持分8524/480000予案外人許○豪、許○耀，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106年5月18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新所有權人即案外人許○豪等2人，此有原處分機關106年5月8日收件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鎮○○段○○○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106年5月24日作成系爭處分時未查明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許○雄業已移轉其所有權登記予案外人許○豪等2人，仍以其為所有權人之一而非以案外人許○豪等2人之現所有權人通知自107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核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適當，應將原處分以訴願人許○雄為處分相對人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認定事實違誤(二)-訴願案號107-207

### ■ 事實

- 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115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管理者為「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2,860平方公尺，原課徵田賦（自76年下期起停徵），前於96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管理委員會於106年9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情函略以「該筆地號土地於民國60、70年代業經內政部立案獎勵表揚，並同意免稅在案，…貴局96年度起片面恢復課稅，…本公業曾發函貴局及彰化縣政府，要求解釋理由並退還稅款，以及繼續免稅，但貴局含糊其辭，至今本公業仍不知徵稅之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之規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免徵地價稅之規定均不符，以106年9月30日彰稅地字第1060019575號函復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認定事實違誤(二)-訴願案號107-207

## ■ 相關法令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規定訂定之。」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 認定事實違誤(二)-訴願案號107-207

### ■ 案例解析

- 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2,860平方公尺，原課徵田賦，自96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9日彰稅地字第1070102421號函審認其中500平方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准自96年起免徵8地價稅，已如前述，然其餘空地及私人古厝使用2,360平方公尺部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據原處分機關106年9月27日地價稅現場勘查照片所示，系爭土地空地部分位於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前，則該空地是否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之規定，即有疑義，尚待釐清**，職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俾資妥適。



# 認定事實違誤(三)-訴願案號108-602

## ■ 事實

- 108年5月16日上午8時許，原處分機關在本縣00鎮00街對面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現場實施破袋環保稽查蒐證，查獲訴願人所屬之診所收據等相關資料，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認定事實違誤(三)-訴願案號108-602

## ■ 案例解析

- 惟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簡字第761號判決略以：「……關於在指定清除地區丟棄廢棄物的處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的規範意旨，處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並非所有人。故棄置物的所有人或在遭棄置前的管領人為何，究非所問……」，故本件處罰對象應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雖訴願人並未否認垃圾包為其所有，惟主張非其所棄置，是原處分機關應就垃圾包被棄置之行為詳予查察，然原處分機關並未佐以影像資料或其他證據方式證實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本人棄置，縱原處分機關於垃圾包內發現載有訴願人姓名之門診收據等相關資料，惟是否如訴願人所稱因往返台中照顧孫子，不克配合垃圾車回收時段，由友人代為處理情形之真偽，非不得由原處分機關再行查證。
- 再查訴願人已於108年7月15日請受託人鄰居000，依事實證明前因外出往返台中照顧孫子時，將其家裡垃圾幫忙丟到垃圾車乙事，簽立證明書如附件並送達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有利主張之一事未予以斟酌，且無法足以舉證訴願人為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僅憑該垃圾包內之訴願人門診收據，即認定訴願人為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尚屬率斷，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 適用法規違誤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適用法規違誤(一)-訴願案號107-504

## ■ 事實

- 訴願人分別於106年10月13日及12月1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本縣員林市「員林鐵路高架橋下景觀營造計畫(惠來街至員林大道)」(下稱系爭工程)惠來街與惠明街路面出現鏽蝕斑點，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22日員市建字第1070001721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依本所送驗之路面檢體成分試驗報告，成分中未發現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嗣訴願人以107年1月30日書函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工程採購發包相關契約資料、得標廠商使用之原物料來源、出貨等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送驗瀝青檢體試驗報告，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復知訴願人其函請提供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適用法規違誤(一)-訴願案號107-504

## ■ 相關法令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適用法規違誤(一)-訴願案號107-504

## ■ 相關法令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適用法規違誤(一)-訴願案號107-504

## ■ 相關法令

- 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檔案法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適用法規違誤(一)-訴願案號107-504

## ■ 案例解析

- 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使用之原物料來源、出貨等相關證明文件涉及廠商之職業與營業秘密，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惟依前揭說明，**本案非行政程序法適用範疇，而係應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辦理資訊提供事宜，則系爭處分援引法規即有違誤。**又上開文件係如何涉及職業與營業秘密？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144號判決，營業秘密應符合「秘密性」、「商業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要件，然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詳細說明，此關乎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准否之認定。且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準此，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申請之系爭工程政府資訊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是否仍應檢視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上開疑義，皆有再予詳查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適用法規違誤(二)-訴願案號107-1102

### ■ 事實

-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系爭公司自107年1月起承租本縣伸港鄉○○村○○路○○號土地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作為公司工業器材保養維護及堆置儲藏之廠房，系爭建物坐落本縣伸港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規定，住宅區不允許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亦不得作為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工業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適用法規違誤(二)-訴願案號107-1102

## ■ 相關法令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適用法規違誤(二)-訴願案號107-1102

### ■ 案例解析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處罰對象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查「○○○○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並設有代表人即訴願人，則該公司應屬前揭行政罰法第3條所稱之法人。進而系爭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前揭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擇一處罰。本件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為○○○○有限公司所承租、使用，訴願人係該公司之代表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除個案事實訴願人執行職務有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應依法並受處罰之情形外，應以「○○○○有限公司」為處罰對象，而不得逕對訴願人加以處罰。然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載明受處分人為「○○○(即○○○○有限公司負責人)」，有該裁處書在卷足憑，則由該處分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而非處罰「○○○○有限公司」，顯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土地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職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俾資妥適。



## 適用法規違誤(三)-訴願案號108-401

### ■ 事實

- 訴願人之父○○○與案外人○○（即承租人）就坐落本縣○○鄉○○段○○號耕地（下稱系爭耕地）、面積0.1090公頃，訂有福番字第○○○號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惟於91年1月28日承租人○○死亡，業、佃雙方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租約登記，經原處分機關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後因承租人之繼承人未辦理續約，且未繳地租已達兩年之總額，嗣訴願人依法獲贈該系爭耕地後，以民法第440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經定期催告後終止租約，檢具原租約、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以108年3月21日福鄉民字第1080004165號函：「…台端…經查已於92年6月11日福鄉民第6992號函公告註銷在案，本案三七五耕地租約登記簿無租約管理。…」為由，拒絕受理訴願人108年3月20日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適用法規違誤(三)-訴願案號108-401

## ■ 案例解析

- 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三七五租約經查已告註銷在案」及「當事人間無租佃關係存在，自無減租條例第26條適用」等語以資抗辯，顯係誤解三七五租約公告註銷與終止租約之法律效果，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仍為租賃耕地之耕作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視為繼續租約。……租約續訂登記與否並不同租賃事實存在與否……。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租約公告註銷在案目前無三七五租約管理，自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適用，稍嫌速斷，揆諸前揭規定，應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違反法律明確性

## ■ 基本概念

- 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違反法律明確性

## ■ 基本概念~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簡更一字第7號行政判決

■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另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是以同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處分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1)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2)對案件事實之認定，(3)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4)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



# 違反法律明確性

## ■ 基本概念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351號判決

- 「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4條第1項規定所稱『理由』，係指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而言。而行政處分是否合於前開法定之程式記明理由，應依既存之記載認定之，苟既存之行政處分書未合於上開法定程式記明理由，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或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如未依規定程序補正理由者，即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應予撤銷。」



#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訴願案號109-101

## ■ 事實

- 訴願人所有本縣○○鄉○○段○○○地號（下稱系爭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段○○○地號）之建築基地，訴願人於108年8月21日以申請書並檢附資料請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原處分機關以108年9月9日鹽鄉建字第1080011924號函復訴願人，以訴願人申請書檢附資料與規定不符，且本案倘涉及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變更使用執照部分，亦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訴願案號109-101

## ■ 案例解析

- 系爭處分未敘明訴願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有何不符規定之理由、法令依據及應如何補正，即否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訴願程序終結前，亦未依法補正具體明確之理由……。系爭處分於理由及內容上即有明確性之欠缺，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原則，其處分顯有瑕疵，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依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二)-訴願案號108-603

## ■ 事實

- 訴願人等9人共有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故於108年3月21日進行髒亂點稽查，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並棄置大量垃圾後，以108年3月22日二鎮清字第1080004997號函請訴願人等9人於108年4月26日前完成清理改善，原處分機關並於108年4月30日進行第一次複查，因仍未見改善，故於108年5月2日二鎮清字第1080007626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以108年5月22日二鎮清字第1080008943號函附繳款單，各裁處訴願人等7人新臺幣1,200元罰鍰並限期於108年6月30日前改善，訴願人等9人不2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二)-訴願案號108-603

## ■ 案例解析

- 本案原處分為罰鍰之裁處，為一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44條應以書面之裁處書為之。而若依書面為行政處分，則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之要式規範，方不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然查原處分於事實陳述部分，文中並無法得知本案係共有抑或是單獨擁有土地，事實並不明確；而於裁處罰鍰部分，究竟是裁處7位共有人「各」1,200元或是裁處7位共有人「共」1,200元，其法律效果並不明確，……，上述皆不符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事實

- 本縣○○鄉○○段○○地號（重測前為○○○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1,285平方公尺，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為訴外人○○○及○○○2人分別共有630/1285及655/1285。嗣訴外人○○○於90年4月3日贈與給訴外人○○○，另訴外人○○○於108年6月18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共有655/1285部分，由其繼承人即訴願人○○○、訴外人○○○、○○○及○○○4兄弟於108年9月3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其中訴願人○○○權利範圍為164/1285，於108年11月27日與訴外人即其他共有人○○○、○○○、○○○及○○○共5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土地分割登記，原處分機關認為依目前地籍共有型態無法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辦理分割，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複丈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相關法令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2項：「（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第2項）前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相關法令

- 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0435414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60220428號函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6年9月11日函略以：『……旨案係於本條例89年修正前由4人共有，惟於修正後分別因繼承、拍賣、贈與及信託等原因移轉予另3人，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故修正施行前之共有關係已有變動，應不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至貴部及法院則以系爭土地共有人中之1人，源自於繼承此一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之法律事實而取得，不能與一般移轉持分土地同視，應認系爭土地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關係，仍未終止或消滅，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准予分割。惟查為解決因繼承造成共有關係及衍生產權糾紛等問題，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該款規定限於源自於繼承之共有關係，至非因繼承行為如贈與、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旨案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案例解析

- 惟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意旨，係為解除該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反不利管理、處分，同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是以，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存在共有關係之耕地，於修正施行「後」共有人雖發生變動，然其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者，如擬分割之宗數未超過原共有之人數，基於農地產權單純化之立法意旨及不影響共有人權益之原則，似應認得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分割。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案例解析

- 再者，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部分共有人倘有源自於繼承此一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之法律事實而取得，自不能與一般移轉持分土地同視，更應認系爭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共有關係，仍未終止或消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准予分割，始符上揭產權單純化及不影響共有人權益之立法意旨。否則，若謂修正前已存在共有關係之耕地，於修正後因繼承、贈與等原因而分別移轉予繼承人及第三人，僅因申請分割時之現共有人（即該繼承人及第三人）均已非修正前之原共有人，而認修正前之共有關係已有變動，均不得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登記，恐與上述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案例解析

- 準此以言，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0435414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60220428號函釋，僅以現共有人均已非屬修法前之原共有人，即認原共有關係已告終止且消滅，無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之見解，恐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且此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有未符。經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即認為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不予援用，其判決見解足資參照。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訴願案號109-103

## ■ 案例解析

- ……參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意旨，上開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恐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且容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釋據以作成原處分，於法即有疑義，自應由本府予以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 基本概念

### ■ 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 ■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 行政程序法第115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 基本概念

-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
- 復按，行政處分有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情形者，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7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甚至如有同法第115條規定之情形者原處分無須撤銷之。



# 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訴願案號108-702

## ■ 事實

- 原處分機關於本縣○○鄉○○街○○巷與○○巷路口（下稱系爭巷道）東側轉彎處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即標線為紅色實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等2人以劃設標線未事先徵詢居民，系爭巷道產權為私有且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且為申請建築時之私設道路為由，主張原處分機關無權限於系爭土地劃設系爭標線，原處分機關於108年7月25日邀集系爭巷道居民於○○鄉○○村辦公處協調，但認為應維持原行政處分之居民均未到場，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協調未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於108年7月10日劃設之系爭標線，遂提起本件訴願。



# 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訴願案號108-702

## ■ 案例解析

- 查系爭巷道非位於本縣○○都市計畫區內，有○○都市計畫圖可稽，非屬市區道路，則原處分機關並無從適用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為該市區道路之管理機關，而得為系爭巷道劃設系爭標線，因而系爭巷道究竟係私人管養之私人用地或係經認定道路範圍而由原處分機關納管之道路？又原處分機關是否為有權處分機關？均尚有疑義？原處分機關究係依何規定劃設系爭標線，並不明確。揆諸前揭規定及相關判決意旨，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 基本概念

### ■ 行政罰法第24條

-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 基本概念

### ■ 行政罰法第25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

■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訴願案號108-803

## ■ 事實

- 訴願人與案外人鄭○○於73年9月10日經本府核准在本縣○○市○○里○○路○○號○樓(下稱系爭建物)合夥設立「○○煤氣行」，系爭建物坐落本縣○○市○○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位於住宅區。經本縣消防局於106年1月2日稽查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儲放液化石油氣660公斤(已封口已灌氣之液化石油氣20公斤裝25支，10公斤裝4支，50公斤裝2支，4公斤裝5支)，儲氣量超過住宅區內家庭使用不得超過40公斤之限制，有違反消防法第15條規定，以106年2月2日府授消預字第1060034913號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後由本府106年2月15日府建城字第1060048981號函及本縣消防局106年3月15日彰消預字第1060005802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3款第11目規定，住宅區不允許作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等使用，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住宅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訴願案號108-803

## ■ 案例解析

- 惟本件設於系爭土地上之「○○煤氣行」，於行為時係訴願人與案外人鄭○○合夥經營，屬合夥組織，其負責人為訴願人，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又「○○煤氣行」既為合夥組織且登記負責人及合夥人在案，則非屬訴願人個人獨資經營之商號，自應認「○○煤氣行」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以符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進而，系爭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擇一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使用人「○○煤氣行」為受處分人，訴願人係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即代表人，自不得逕對訴願人個人加以處罰。然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處分載明受處分人為「賴○○(負責人)」，代表人欄則空白未記載，有該裁處書在卷足憑，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而非處罰「○○煤氣行」，顯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土地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訴願案號108-803

## ■ 案例解析

- 經查本府前以訴願人違反前開消防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在案，此有本府106年2月2日府授消預字第1060034913號裁處書影本附卷可稽，惟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認定之違規行為，即如何認定○○煤氣行係於系爭建物內為「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之行為，又該儲存使用行為是否與本府認定違反消防法之行為相同？亦即應評價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則應另論斷就該一行為違反之數法規其處罰之目的、要件、性質是否相同而可併罰，此部分疑義亦待一併釐清，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認定後詳予敘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